

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金刚切割线、硅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18021881218

电话：0515-88318686

传真：/

传真：/

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台山路 108 号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智能终端产业
园 S16 栋四层（D）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金刚切割线、硅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台山路 108 号				
产品名称	硅片				
设计生产能力	400 万片/年				
实际生产能力	240 万片/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7 月起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期间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盐城经济技术开 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翰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 总概算	7716.72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450 万元	比例	5.8 %
实际 总概算	4630.03 万元	环保投资	270 万元	比例	5.8 %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21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4 月 6 日发布）；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13、《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金刚切割线、硅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翰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 14、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盐开行审环表复〔2019〕15 号，2019 年 5 月 16 日）； 15、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本项目接管废水水质应执行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表1-1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th>接管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2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总氮	70
氨氮	35
总磷	8
pH	6-9

2、废气

有组织废气中 VOCs 执行环评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电子工业中电子专用材料 VOCs 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

表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 染 物 名 称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mg/m³	排 气 筒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³	
VOCs	50	25	1.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2/524- 2014）
NMHC	60		3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 2021）
氨	/		14	恶臭污 染物厂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		0.90	界标准 值	0.06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内监控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1-3。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功能区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4、固废

建设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内容。

5、总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影响类》相关要求及项目实际废气排放情况，本次验收废水排放总量按排污许可证申请年许可排放限值考核：化学需氧量：35.058 t/a、氨氮：0.182 t/a、总磷：0.019 t/a、总氮：0.278 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新建金刚切割线、硅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单位名称：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占地面积：利用厂房内空置车间 2000m²；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4630.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0 万元，占比 5.8%；

建设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台山路 108 号；

职工人数：现有员工共 89 人；

生产制度：本项目每日 24 小时运行，年运行时间 330 天，共 7920 小时。

项目概况：

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台山路 108 号，租用盐城硕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厂房 40141.45 平方米。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投资建设了金刚切割线、硅片生产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取得审批意见（盐开环[2017]5 号），其中一期工程已于 2018 年 7 月通过了环保验收。

2019 年 5 月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翰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金刚切割线、硅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获审批意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盐开行审环表复〔2019〕15 号）。

项目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左右一期项目环保设施竣工，2022 年 5 月 1 日开始调试。

本次验收范围为：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金刚切割线、硅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一期）配套的环保设施。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2-2，项目周边环境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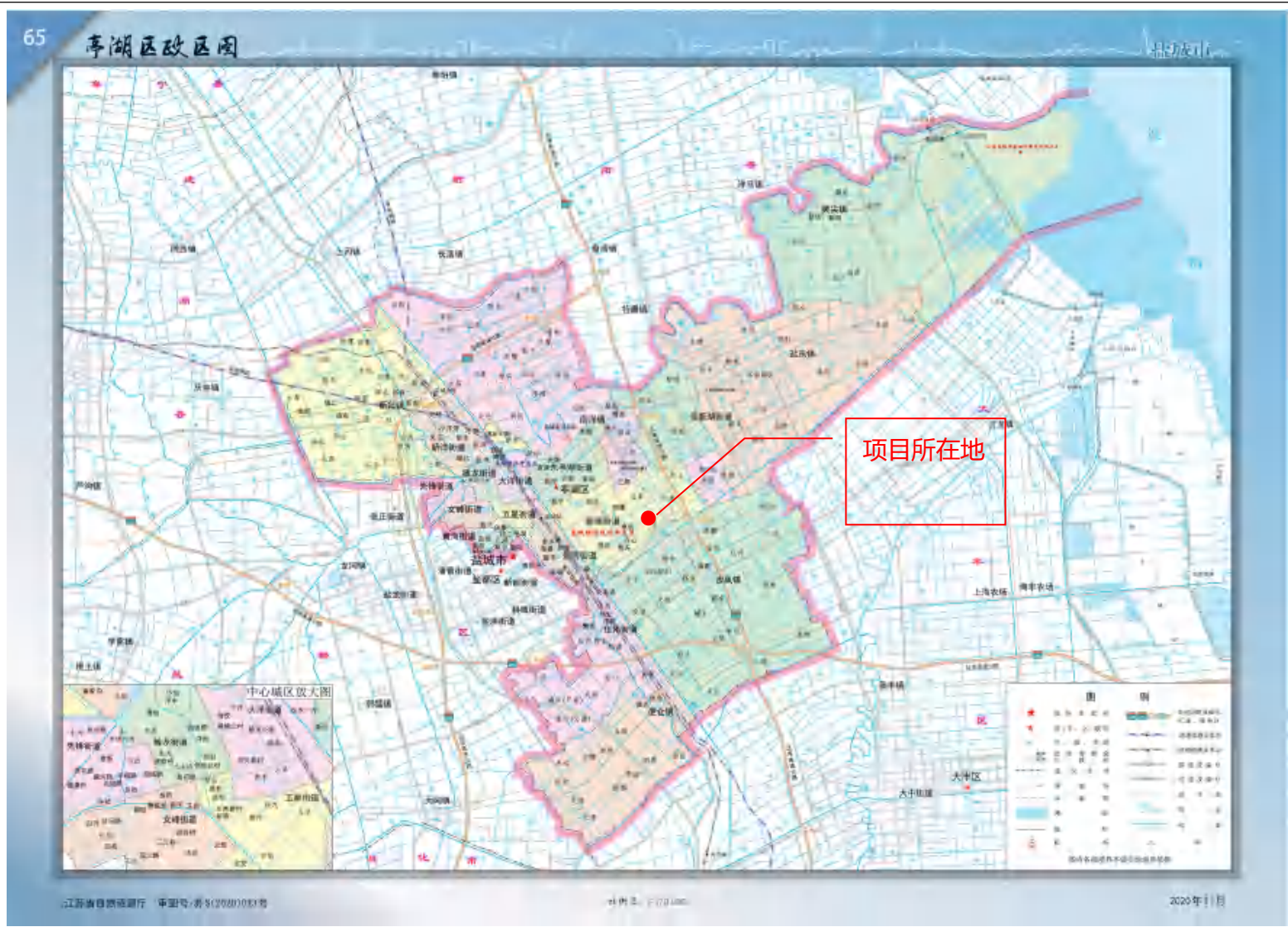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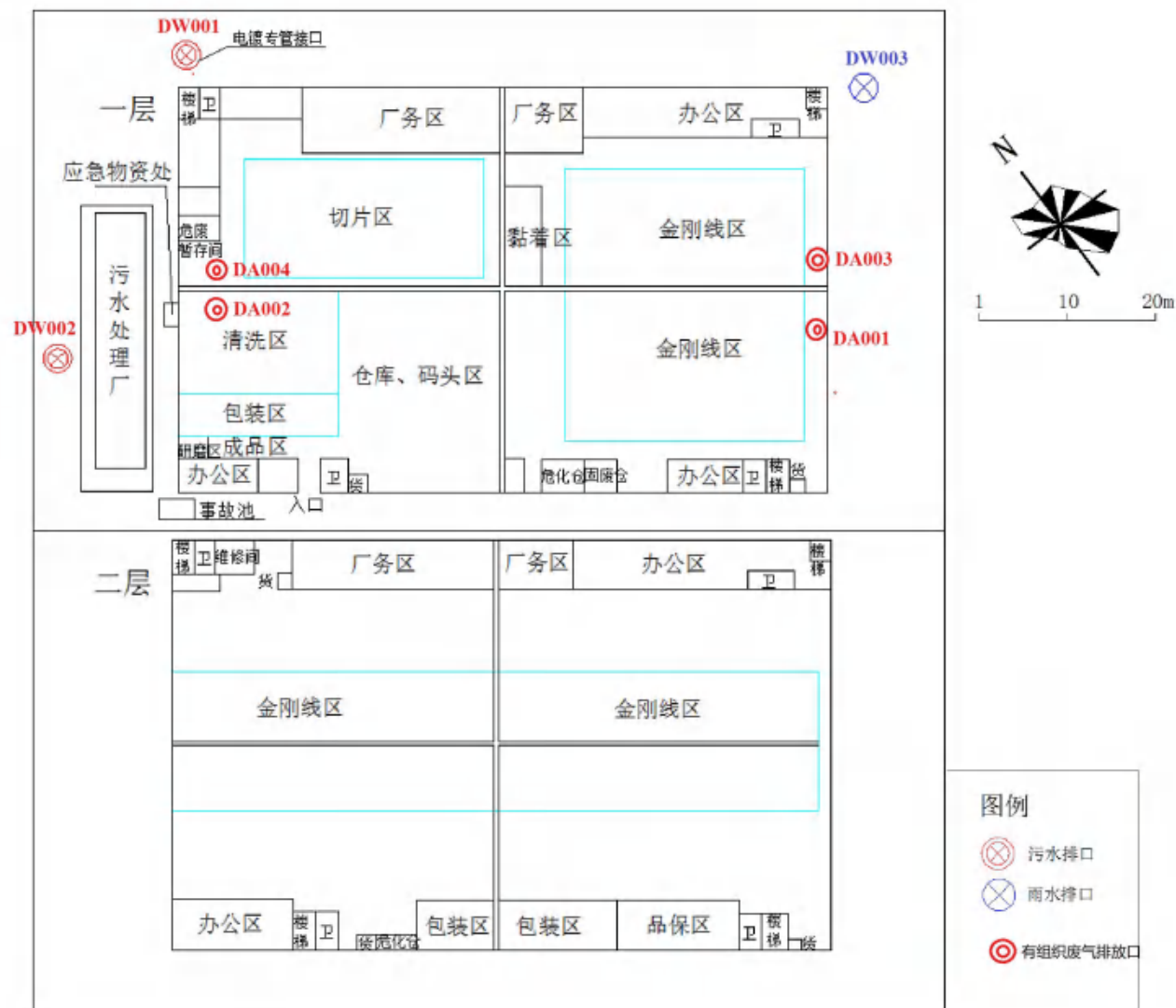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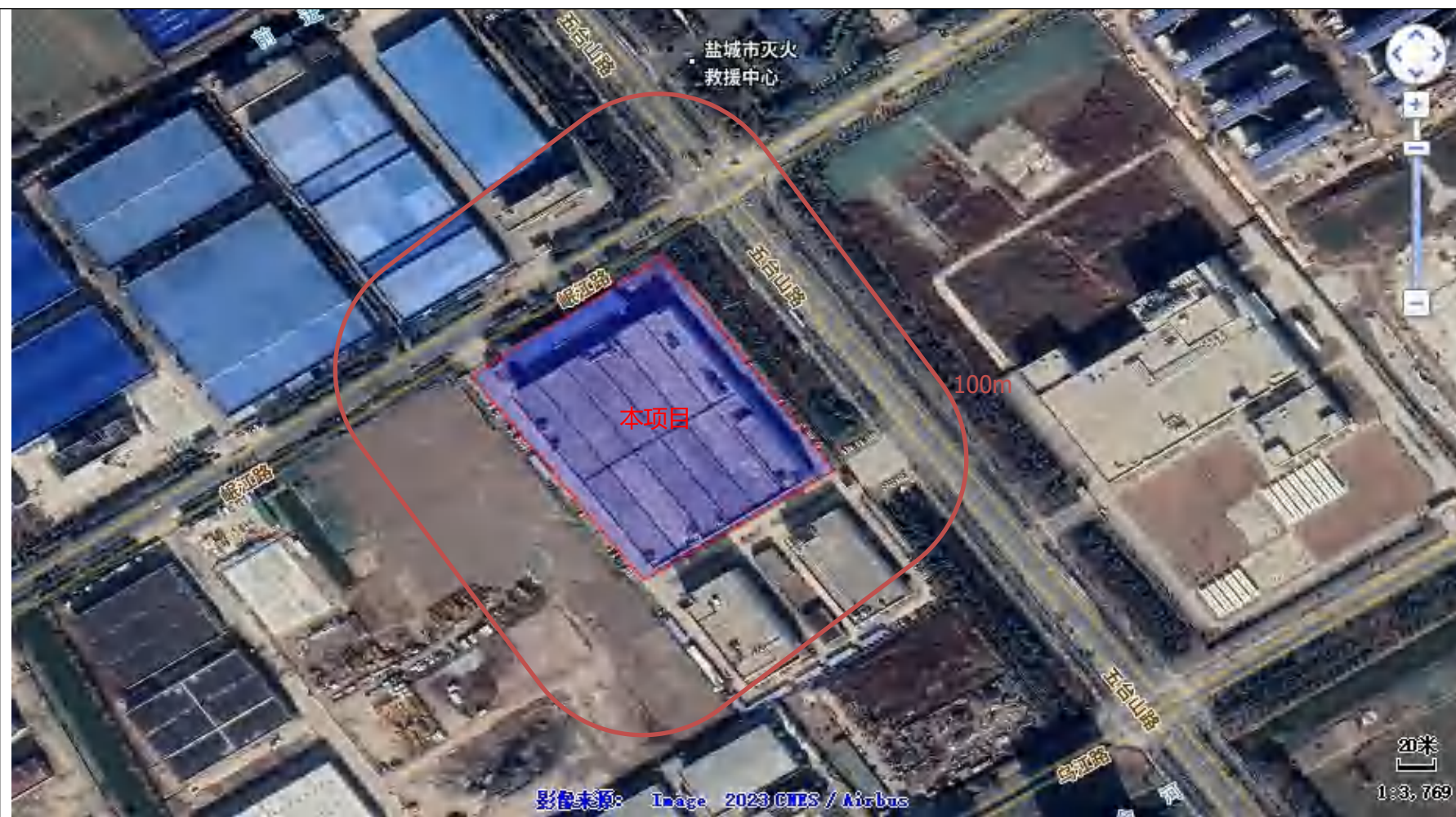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周边现状图

本项目主体工程规模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规模对照表

序号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产能	数量	产能	数量	
1	硅片研磨线	硅片	400 万片	50	240 万片	30	7920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抛光机	1322mm×2211mm ×2459mm	50	1322mm×2211mm ×2459mm	30	实际建设 60%产 能，金属 蚀刻工序 暂未建 设。
2	晶圆脱膜 酸洗槽	1220mm×2280mm ×2440mm	6	1220mm×2280mm ×2440mm	4	
3	金属蚀刻 酸洗槽	1220mm×2280mm ×2440mm	2	1220mm×2280mm ×2440mm	0	
4	晶圆旋干机	1220mm×1710mm ×1145mm	8	1220mm×1710mm ×1145mm	2	
5	表面测量仪	/	1	/	1	
6	真空包装机	/	2	/	0	

本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储运工程		原料库	200m ²	200m ²	依托现有
		化学品库	140m ²	140m ²	
		成品区	300m ²	300m ²	
辅助 生产 装置 及 公用 工 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	164090m ³ /a	98454m ³ /a	依托现有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1584m ³ /a	950.4m ³ /a	经厂内预处理后排入盐 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 司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	80195m ³ /a	9218.4m ³ /a	
	供电工程	供配电	800 万 KW - h/a	800 万 KW - h/a	依托现有
	压缩空气	压缩空气	436m ³ /h	576m ³ /h	技改新增
	供热工程	蒸汽	1650t/a	0t/a	停用
	冷却系统	循环冷却水	232.4 m ³ /h	265 m ³ /h	技改新增
环保	纯水制品	纯水机	105000 m ³ /a	40 m ³ /h	技改新增
	废 金属 蚀刻	活性炭吸附	风机风量为 5000m ³ /h, 活	/	金属蚀刻工序暂未建设

工程	气	废气		性炭处理效率为90%		
		晶圆脱膜废气	活性炭吸附	风机风量为5000m ³ /h, 活性炭处理效率为90%	风机风量为5000m ³ /h, 活性炭处理效率为90%	依托现有, 增加活性炭填充量, 1-2#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00m ³ /d	12m ³ /h	依托现有
		生产废水	抛光废液预处理系统	1m ³ /d	1m ³ /d	经新建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现有切片废水处理系统进一步
			抛光冲洗废水预处理系统	200 m ³ /d	200 m ³ /d	
			脱膜废液预处理系统	1 m ³ /d	1 m ³ /d	处理后接管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脱膜清洗废水预处理系统	32 m ³ /d	32 m ³ /d	
			金属蚀刻清洗废水预处理系统	32 m ³ /d	/	金属蚀刻工序暂未建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	一般固废暂存库	70m ²	70m ²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库	70m ²	70m ²	依托现有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成分)	环评年耗量 (除注明外 t/a)	调试期用量 (除注明外 t)
1	抛光液	二氧化硅 40%、去离子水 59%、氢氧化钾 1%	145	10.95
2	晶圆脱模剂	二羧酸 40%、乙二醇醚 40%、吗啉 20%	50	0.102
3	金属蚀刻液	二丁氧基乙醇醚 10%、乙氧基醚 20%、1-溴丙烷 30%、硝酸 20%、磷酸 20%	185	0
4	晶圆模板	硅	1	0.022
5	抛光垫	聚氨酯	2	0.0616
6	滤芯	/	8.2	/
7	硅片	/	457	26.831

注: 调试期用量统计日期为: 2022 年 7-2023 年 4 月。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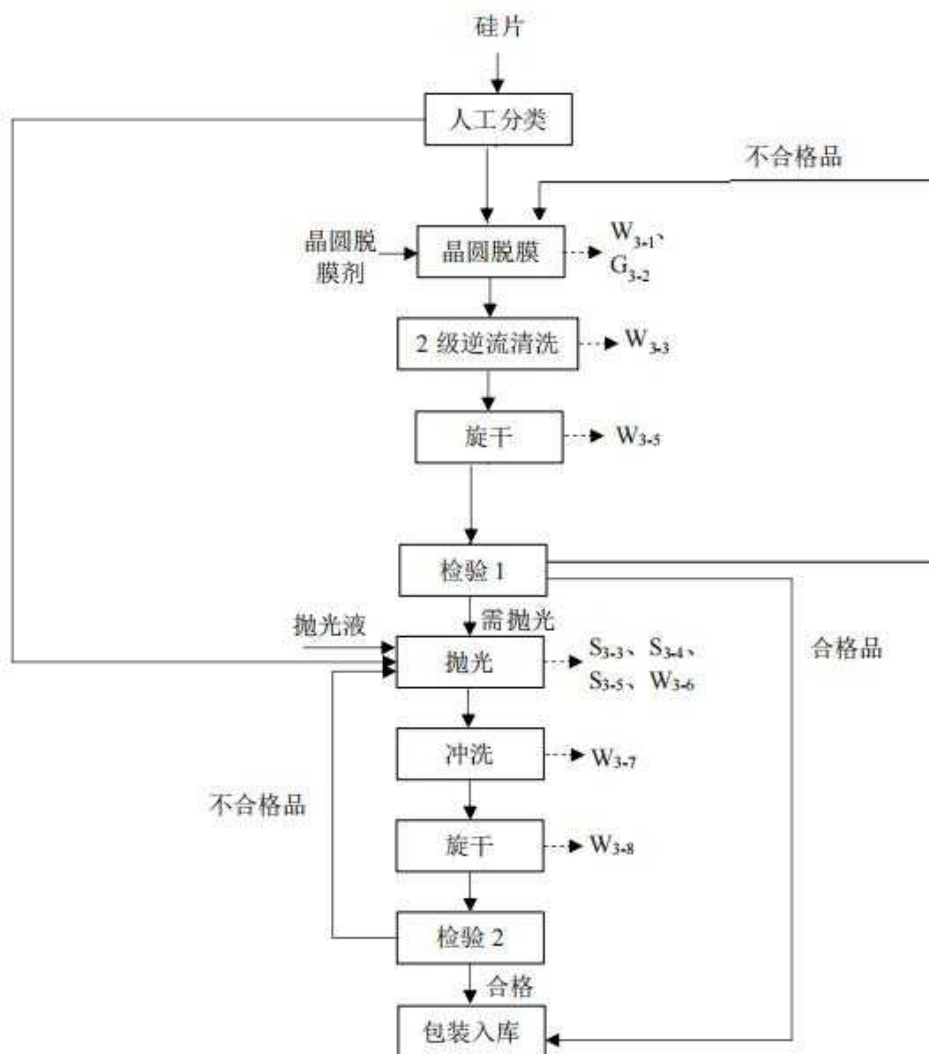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人工分类：通过人工目视检验对外购的硅片进行分类。表面有膜的硅片送至酸洗或晶圆脱膜工序，表面无膜送至抛光工序。

(2) 晶圆脱膜：表面为非金属膜的硅片使用晶圆脱膜剂进行脱膜，非金属膜中部分成分可溶于晶圆脱膜剂，从而洗去表面非金属膜，此过程有晶圆脱膜废液 W_{3-1} 及脱膜废气 G_{3-2} 产生。

(4) 2级逆流清洗：脱膜后的硅片分别用纯水进行2级逆流清洗，洗去表面沾附的酸洗液及脱膜液。此过程有晶圆脱膜清洗废水W₃₋₃产生。

(5) 旋干：使用晶圆旋干机，将硅片干燥，通过晶圆脱模剂清洗的硅片旋干有废水W₃₋₅产生。

(6) 检验1：使用人工目视的方法对硅片进行检验，符合要求包装入库，不合格品返回酸洗或脱膜工序再一次加工，直至合格，表面有瑕疵不平整的送入抛光工段。

(7) 抛光：抛光机对硅片进行抛光处理，抛光液中SiO₂粒径为60nm，研磨液通过滤芯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此工序有废晶圆板（S₃₋₃）、抛光垫（S₃₋₄）、废滤芯（S₃₋₅）及抛光废水（W₃₋₆）产生。

(8) 冲洗：抛光后沥去取表面抛光液，表面残留的SiO₂颗粒使用纯水进行冲洗，此过程有清洗废水W₃₋₇产生。

(9) 旋干：使用晶圆旋干机，将硅片干燥，此过程有旋干废水W₃₋₈产生。

(10) 检验2：使用设备对硅片进行检验符合要求包装入库，不合格品返回抛光工序再一次加工，直至合格。

产污环节：

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情况详见表2-5。

表 2-5 产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废气	G ₃₋₂	VOCs	晶圆脱膜
废水	W ₃₋₁ 、W ₃₋₃ 、W ₃₋₅ 、W ₃₋₆ 、W ₃₋₇ 、W ₃₋₈	pH、COD、SS、TN	晶圆脱膜、逆流清洗、旋干、抛光、冲洗
噪声	N1-N4	厂界噪声	设备
固废	S ₃₋₃ 、S ₃₋₄ 、S ₃₋₅	废晶圆板、抛光垫、废滤芯	抛光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现场踏勘情况以及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本项目与文件对照情况如下：

项目发生的主要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对照情况见表2-7。

表2-7 项目变动内容及与环办环评[2020]688号文的对照情况

序号	类别	文件规定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有增加30%及以上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 总平布置变动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未变动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否

通过上表对比情况可知，该建设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一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晶圆脱膜废气，废气的主要来源为脱膜过程中产生的VOCs；

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过程中有恶臭气体NH₃、H₂S产生，无组织排放。

工艺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3-1 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晶圆脱膜废气	晶圆脱膜	VOCs	有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	15 米高空排放（DA004 排气筒）
恶臭气体	污水站	H ₂ S、NH ₃	无组织排放	加强密闭	大气环境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情况如下：

废气处理设施	备注
	活性炭吸附

2、废水

一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抛光废液、抛光清洗废水、脱膜废液、脱膜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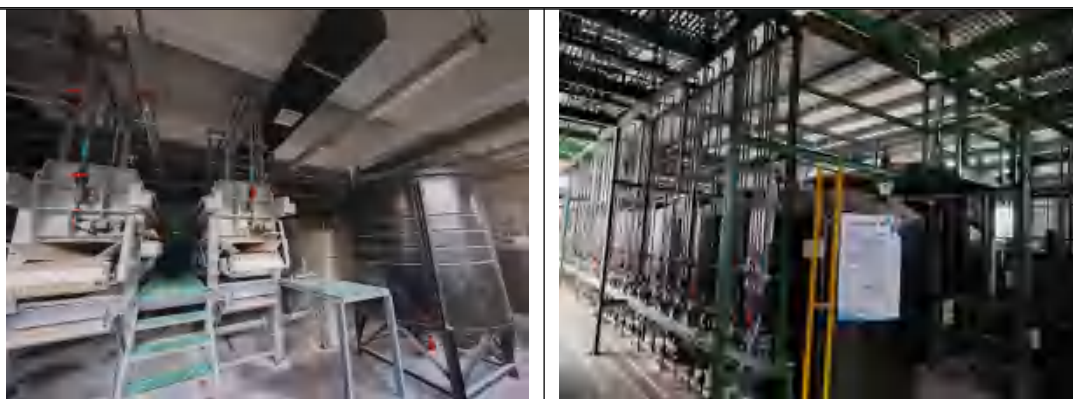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水污染来源分析及治理情况见表3-2。

表 3-2 废水污染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类型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方法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pH、COD、SS、TN、NH ₃ -N、TP	化粪池	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	抛光废液	pH、COD、SS	酸碱中和+混凝沉淀	现有切片废水处理系统
	抛光清洗废水	pH、COD、SS	酸碱中和+混凝沉淀+UF超滤+RO反渗透	回用于生产
	脱膜废液	pH、COD、SS、TN	混凝沉淀	现有切片废水处理系统
	脱膜清洗废水	pH、COD、SS、TN	酸碱中和+混凝沉淀	现有切片废水处理系统
	现有切片废水处理系统混合废水	pH、COD、SS、TN	酸碱中和+物化沉淀+厌氧好氧处理	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情况如下：





3、噪声

一期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风机等。

噪声治理措施：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4、固废

一期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晶圆模板、废抛光垫、废滤芯、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废水预处理污泥、切片废水处理系统新增污泥、废RO膜。

其中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废滤芯、废水预处理污泥、废RO膜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晶圆模板、废抛光垫、切片废水处理系统新增污泥属一般固废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表3-3 固体废物及其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代码	本项目环评 预估量 t/a	调试期		
				产生量 t	转移量 t	库存量 t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11.3	暂未产生	/	/
2	废包装物	900-041-49	2	1.81	1.81	0
3	废水预处理 污泥	336-064-17	215.8	18.2005	18.2005	0
4	废滤芯	900-041-49	5	0.621	0.621	0
5	废 RO 膜	900-041-49	0.09	暂未产生	/	/
6	废晶圆模板	86	0.9	暂未产生	/	/
7	废抛光垫	86	0.4	暂未产生	/	/
8	切片废水处理系统新增 污泥	56	9.8	暂未产生	/	/

注：调试期为2022年7月-2023年4月。

一期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70m²。项目所有一般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一期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70m²，项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运输。

项目固废贮存情况如下：

固废	备注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涉及废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废水排放口安装氨氮、COD在线监测设备，并已联网。

在线设备安装情况见表3-4。

表 3-4 在线设备情况一览表

类别	装置名称	安装位置	数量	是否联网
废水在线监控	氨氮水质在线分析仪	切片废水排放排口 (DW002)	1	是
	COD 水质在线分析仪		1	是

DW002



切片废水排放口及标识标牌

DW003



雨水排放口及标识标牌

DW002

COD、氨氮在线设备



5、监测点位

本项目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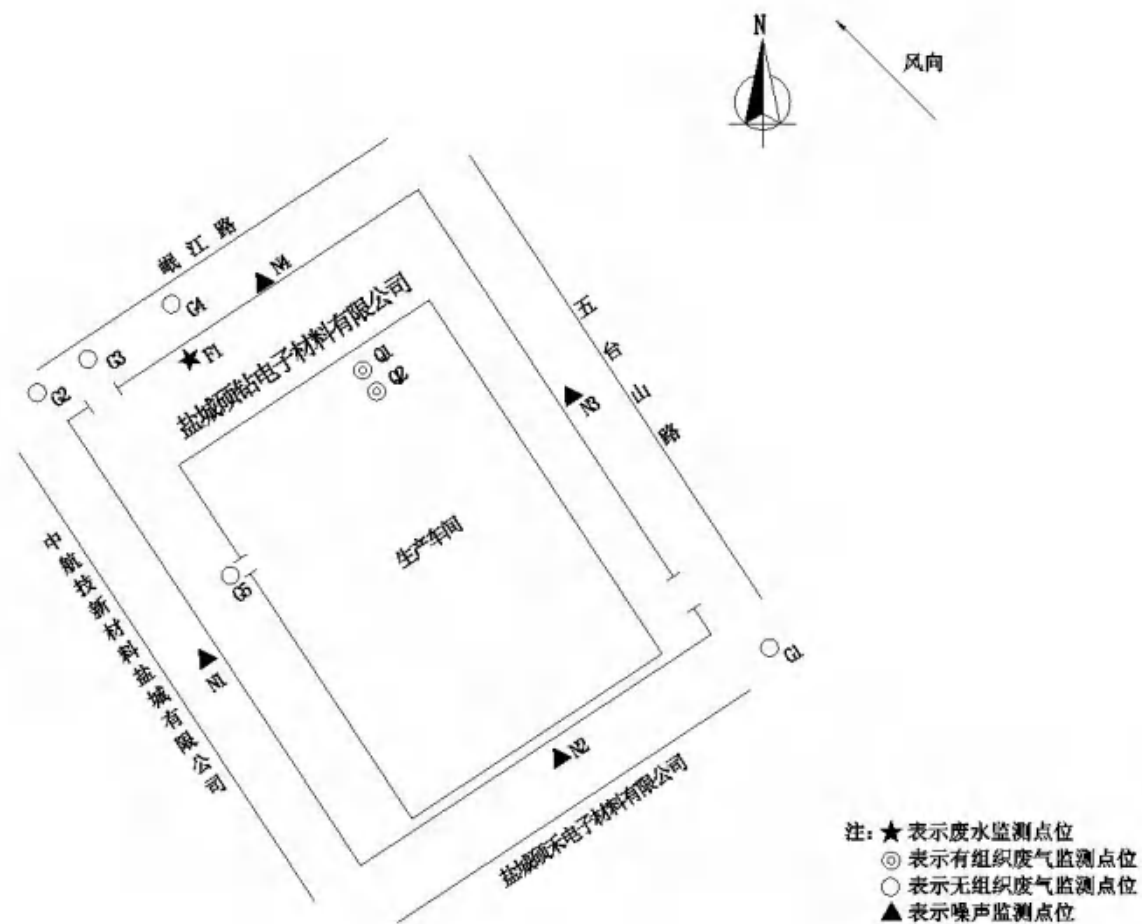


图3-3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主要结论原文摘录

1.1 建设概况

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利用现有空置车间，总投资7716.72万元建设新建金刚切割线、硅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年加工313.488万千米金刚线、20000万片硅切片、400万片硅片。

1.2 选址规划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内，为规划工业用地，项目符合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产业定位：重点发展光能源、光照明、光显示三大领域，兼顾发展电子信息领域，光能源领域重点引进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太阳能电池片、组件制造企业，积极鼓励太阳能光伏材料、逆变器及相关光伏生产设备制造等光伏产业链项目。本项目为硅片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属于电子信息领域，故本项目与规划环评产业定位要求相符。

1.3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中所列需特别管理的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 信产业（2013）183号〕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中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

1.4 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₁₀、PM_{2.5}，其超标率分别为3.43%和9.71%。本项目其他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氨气、硫化氢，其环境质量现状能够达标；项目纳污流西潮河其水质各项指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1.5 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后，抛光废液、脱膜废液各自经一体化混凝沉淀设备预处理后，脱膜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处理后，均排入现有切片废水处理系统综合处理。抛光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混凝沉淀+UF超滤+RO反渗透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浓水排入现有切片废水处理系统综合处理。以上几股废水经现有切片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接管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西潮河。

金属蚀刻清洗废水经树脂吸附+酸碱中和+UF超滤+RO反渗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浓水经生化处理后进入现有蒸发系统蒸发。

(2) 废气

项目金属蚀刻及晶圆脱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碱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管道连接至现有黏合工序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2#排气筒排放。从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可以得出，各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源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较小。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的环境功能区级别。

(3) 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使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金属蚀刻废液、废结晶物、废活性炭、废树脂、废包装物、废滤芯、废RO膜、废水预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晶圆模板、废抛光垫、切片废水处理系统新增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不产生二次污染。

1.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接管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新增废水污染物向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申请；项目废气总量在项目所在区域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不需申请总量。

2、建议

1、建设单位建立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全面认真落实各项目环保措施，并加强内部环境管理，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工程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3、实现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建设单位应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原料发生泄漏对地下水及附近水体造成污染，泄漏原料中部分易燃物质如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事故，在采取防范措施后风险水平可接受。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本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具有可行性。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本扩建项目所需总量为： 大气污染物：VOCs 0.016t/a，NOx 0.274t/a；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81779m ³ /a，COD 32.585t/a，SS 6.654t/a，氨氮0.040t/a，TP 0.005t/a，	经核算，本次验收项目满足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TN 0.464t/a。 根据区安环局核定的本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本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HCl≤0.312t/a，硫酸雾≤0.024t/a，VOCs≤0.426t/a，NOx<0.274t/a； 非电镀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264587m³/a，COD≤118.734t/a，SS≤72.477t/a，氨氮≤0.916t/a，TP≤0.093t/a，TN≤0.464t/a，LAS≤0.004t/a； 3、电镀废水(直接外排量)：废水量<9273m³/a，石油类≤0.0185t/a，TN≤0.14t/a，镍≤0.0009t/a，铜≤0.0028t/a，锌≤0.0093t/a，盐分≤0.4636t/a。 4、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	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利用部分现有空置车间，总投资7716.72万元，扩建400万片硅片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年加工313.488万千米金刚线、20000万片硅切片、400万片硅片。 项目代码：2018-320991-39-03-650416。	扩建项目分期建设，目前一期已建设240万片硅片项目。
申领排污许可证类型	(按国家、地方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	已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主码为：91320991MA1MMX551G001P
审批部门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申请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同意审批。 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按照环评报告中内容执行，必须根据环评报告及企业法人承诺书要求，全面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已落实，验收期间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只用：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需进行检定校准的，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按规定进行校准，主要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

序号	编号	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核查有效期
1	fljc-271	便携式pH计	PHBJ-260	2023.09.04
2	fljc-311	多功能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RH3073型	2023.08.11

3	fljc-24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AC-3072C	2023.11.20
4	fljc-241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AC-3072C	2023.11.20
5	fljc-01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2023.12.04
6	fljc-198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3.12.04
7	fljc-201	温湿度计	TES-1360A	2023.12.04
8	fljc-203	风向风速表	DEM6	2023.12.04
9	fljc-305	便携式流量压力综合校准装置	ZR-5411型	2023.04.13
10	fljc-239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DL-6800F型	/
11	fljc-16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型	2023.03.02
12	fljc-16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型	2023.03.02
13	fljc-16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型	2023.03.02
14	fljc-16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型	2023.03.02
15	fljc-2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型	2023.06.21
16	fljc-307	声校准器	AWA6022A型	2023.03.27
17	fljc-033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非甲烷总烃）	2023.07.05
18	fljc-040	气质联用仪	Trace1300+ISQ 7000NO VPI	2023.07.05
19	fljc-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3.07.04
20	fljc-21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3.07.04
21	fljc-024	电子天平	ML104T	2023.07.04

3、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

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监测结果有效。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确保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采样器等所有仪器定期进行校核，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性。

6、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的技术要求进行。现场采样过程中，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等质控样措施；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用平行样、空白加标、样品加标等质量控制方法。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详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OG1、G2、G3、G4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OG5	厂区内（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二、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气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	F1	切片废水排放口	pH 值、CODcr、SS、NH ₃ -N、TN、TP、LAS、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三、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Z1-Z4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进行。

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万片/a)	实建生产能力 (万片/a)	监测期间日产量 (片/d)	生产负荷 (%)
2022.12.19	硅切片	400	240	1200	16.5
2022.12.20	硅切片	400	240	1200	16.5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验收项目的委托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苏方检（委）字第（2301006）号），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和表 7-3，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2022.12.19	非甲烷总烃	氨	硫化氢
上风向 G1 (参照点)	第一次	0.23	0.13	0.001
	第二次	0.18	0.13	0.001
	第三次	0.18	0.12	0.001
	第四次	0.19	0.12	0.001
下风向 G2 (监控点)	第一次	0.38	0.17	0.002
	第二次	0.37	0.17	0.002
	第三次	0.39	0.17	0.002
	第四次	0.36	0.18	0.002
下风向 G3 (监控点)	第一次	0.38	0.17	0.002
	第二次	0.38	0.19	0.002
	第三次	0.41	0.17	0.002
	第四次	0.40	0.19	0.002
下风向 G4 (监控点)	第一次	0.36	0.18	0.002
	第二次	0.47	0.18	0.002
	第三次	0.59	0.18	0.002
	第四次	0.56	0.17	0.002
监控点最高值		0.59	0.19	0.002
标准值		4.0	1.5	0.06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2022.12.20	非甲烷总烃	氨	硫化氢
上风向 G1 (参照点)	第一次	0.11	0.11	0.001
	第二次	0.12	0.12	0.001
	第三次	0.12	0.13	0.001
	第四次	0.12	0.14	0.001
下风向 G2 (监控点)	第一次	0.22	0.16	0.002
	第二次	0.19	0.17	0.002
	第三次	0.19	0.17	0.002
	第四次	0.19	0.17	0.002
下风向 G3 (监控点)	第一次	0.17	0.17	0.002
	第二次	0.17	0.17	0.002
	第三次	0.19	0.18	0.002
	第四次	0.20	0.18	0.002
下风向	第一次	0.25	0.17	0.002

G4 (监控点)	第二次	0.22	0.18	0.002
	第三次	0.23	0.19	0.002
	第四次	0.27	0.19	0.002
监控点最高值		0.27	0.19	0.002
标准值		4.0	1.5	0.06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2022.12.19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外 G5	第一次 1	0.57
	第一次 2	0.68
	第一次 3	0.69
	第二次 1	0.70
	第二次 2	0.68
	第二次 3	0.70
	第三次 1	0.70
	第三次 2	0.69
	第三次 3	0.68
	第四次 1	0.64
	第四次 2	0.64
	第四次 3	0.65
监控点最高值		0.70
标准值		20
评价		达标
小时均值最大值		0.69
标准值		6
评价		达标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2022.12.20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外 G5	第一次 1	0.41
	第一次 2	0.38
	第一次 3	0.31
	第二次 1	0.27
	第二次 2	0.26
	第二次 3	0.24
	第三次 1	0.21
	第三次 2	0.20

	第三次 3	0.19
	第四次 1	0.23
	第四次 2	0.20
	第四次 3	0.20
监控点最高值		0.41
标准值		20
评价		达标
小时均值最大值		0.37
标准值		6
评价		达标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如下：

表 7-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12.19	3.8	58.4	102.7	2.5	东南	多云
	6.7	50.5	102.6	2.6	东南	多云
	7.9	45.6	102.5	2.7	东南	多云
2022.12.20	7.7	51.5	102.5	2.9	东南	多云
	3.9	57.6	102.7	2.7	东南	阴
	7.0	49.4	102.6	2.4	东南	阴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	切片 2#废气排口处理设施进口 Q1					采样日期		2022.12.19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0.3848			m²
动压	9	9	9	Pa	含湿量	1.4	1.3	1.4	%
静压	0.23	0.23	0.23	kPa	烟气流量	4418	4376	4264	m³/h
烟温	16	16	16	℃	标干流量	4178	4128	4008	m³/h
流速	3.2	3.2	3.1	m/s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 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0961	0.152	0.112	/			
	排放速率	kg/h	4.0×10 ⁻⁴	6.3×10 ⁻⁴	4.5×10 ⁻⁴	/			
检测点	切片 2#废气排口处理设施出口 Q2			采样日期		2022.12.19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0.1590			m²
动压	58	58	58	Pa	烟气流量	4593	4588	4577	m³/h
静压	-0.00	-0.00	-0.00	kPa					
烟温	16	16	16	℃	标干流量	4311	4305	4288	m³/h
流速	8.0	8.0	8.0	m/s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 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0855	0.100	0.0622	50			
	排放速率	kg/h	3.7×10 ⁻⁴	4.3×10 ⁻⁴	2.7×10 ⁻⁴	1.5			
评价			达标						
检测点	切片 2#废气排口处理设施进口 Q1			采样日期		2022.12.20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0.3848			m²
动压	9	9	9	Pa	含湿量	1.3	1.4	1.3	%
静压	0.23	0.22	0.22	kPa	烟气流量	4281	4247	4245	m³/h
烟温	15	16	16	℃	标干流量	4062	4013	4004	m³/h
流速	3.1	3.1	3.1	m/s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 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146	0.142	0.109	/			
	排放速率	kg/h	5.9×10 ⁻⁴	5.7×10 ⁻⁴	4.4×10 ⁻⁴	/			
检测点	切片 2#废气排口处理设施出口 Q2			采样日期		2022.12.20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0.1590			m²
动压	58	59	58	Pa	烟气流量	4577	4629	4589	m³/h
静压	-0.00	-0.00	-0.00	kPa					
烟温	16	16	16	℃	标干流量	4304	4343	4299	m³/h
流速	8.0	8.1	8.0	m/s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 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3	0.0930	0.0722	0.104	50			
	排放速率	kg/h	4.0×10 ⁻⁴	3.1×10 ⁻⁴	4.5×10 ⁻⁴	1.5			
评价				达标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

(除注明外, 单位: mg/L)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项 目	单 位	监测结果				均 值	标 准 限 值	评 价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切片 废水 排放 口	2022. 12.19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4	7.3	7.3-7.5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8	16	21	18	18	250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mg/L	22	23	24	23	23	500	达标
		氨氮	mg/L	7.77	7.62	7.88	7.59	7.72	35	达标
		总磷	mg/L	0.07	0.06	0.06	0.06	0.06	8	达标
		总氮	mg/L	8.20	8.16	8.32	8.14	8.20	70	达标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	20	达标
	2022. 12.20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4	7.5	7.6-7.8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7	17	23	19	19	250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mg/L	24	23	24	24	24	500	达标
		氨氮	mg/L	7.50	7.64	7.50	7.49	7.53	35	达标
		总磷	mg/L	0.06	0.07	0.07	0.06	0.06	8	达标
		总氮	mg/L	8.12	8.04	8.12	8.16	8.11	70	达标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	20	达标

注: “L”表示未检出, 前面数值为检出限, 未检出均值以检出限计。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标准值	评价	测量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12.19	1#	东厂界 1#检测点	50.2	65	达标	49.4	55	达标
	2#	南厂界 2#检测点	55.6	65	达标	50.7	55	达标
	3#	西厂界 3#检测点	48.0	65	达标	48.2	55	达标
	4#	北厂界 4#检测点	55.4	65	达标	46.6	55	达标
2022.12.20	1#	东厂界 1#检测点	54.4	65	达标	47.5	55	达标
	2#	南厂界 2#检测点	54.4	65	达标	48.3	55	达标
	3#	西厂界 3#检测点	54.2	65	达标	46.2	55	达标
	4#	北厂界 4#检测点	57.5	65	达标	45.9	55	达标

注：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6.1，该项目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厂界噪声测量值低于标准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直接评价为达标。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影响类》要求，根据各排污口的流量和监测浓度，计算本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价是否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总量控制指标的计算后不评价，列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预测值即可。

排污许可证中废水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已按产能进行折算，故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按排污许可证中申请总量执行。

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指标见表 7-8。

表 7-8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均值 (mg/L)	实际接管量 (t/a)	接管考核量 (t/a)	是否满足要求
废水	COD	24	0.2212	35.058	是
	氨氮	7.62	0.0702	0.182	是
	TP	0.06	0.000553	0.019	是
	TN	8.16	0.0752	0.278	是

注：废水量按企业 2022 年实际废水量 9218.4t/a 计。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对照环评批复及相关标准，结论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排放最高浓度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最高点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最高点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中VOCs符合环评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电子工业中电子专用材料VOCs排放标准。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废水中，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应满足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声源运行正常。项目四侧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废滤芯、废水预处理污泥、废RO膜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晶圆模板、废抛光垫、切片废水处理系统新增污泥属一般固废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 批复文件
2. 情况说明
3. 排水证
4. 排污许可证
5. 台账记录
6. 工况证明
7. 危废处置协议
8. 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金刚切割线、硅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991-39-03-650416		建设地点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台山路 10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400 万片硅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240 万片硅片		环评单位		江苏翰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盐开行审环表复〔2019〕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06				竣工日期		2022.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4.2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91320991MA1MMX551G001P			
	验收单位		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		验收监测时工况		16.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716.7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		所占比例（%）		5.8			
	实际总投资（万元）		4630.0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0		所占比例（%）		5.8			
	废水治理（万元）		20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		91320991MA1MMX551G		验收时间		2022.12.19 至 2022.12.20 期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标立方米。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表**

盐开行审环表复〔2019〕15 号

单位名称	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逸舟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金刚切割线、硅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地点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台山路 108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本扩建项目所需总量为： 大气污染物：VOCs 0.016t/a，NO_x 0.274t/a；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81779m³/a，COD 32.585t/a，SS 6.654t/a，氨氮 0.040t/a，TP 0.005t/a，TN 0.464t/a。 根据区安环局核定的本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本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HCl≤0.312t/a，硫酸雾≤0.024t/a，VOCs≤0.426t/a，NO_x≤0.274t/a； 2、非电镀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264587m³/a，COD≤118.734t/a，SS≤72.477t/a，氨氮≤0.916t/a，TP≤0.093t/a，TN≤0.464t/a，LAS≤0.004t/a； 3、电镀废水（直接外排量）：废水量≤9273m³/a，石油类≤0.0185t/a，TN≤0.14t/a，镍≤0.0009t/a，铜≤0.0028t/a，锌≤0.0093t/a，盐分≤0.4636t/a。 4、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	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利用部分现有空置车间，总投资 7716.72 万元，扩建 400 万片硅片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年加工 313.488 万千米金刚线、20000 万片硅切片、400 万片硅片。 项目代码：2018-320991-39-03-650416。		

申领排污许可证类型	(按国家、地方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
审批部门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申请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同意审批。 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按照环评报告中内容执行，必须根据环评报告及企业法人承诺书要求，全面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5月16日 

关于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不一致情况说明

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台山路 108 号，租用盐城硕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厂房 40141.45 平方米。行业类别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85、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360。

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投资建设了金刚切割线、硅片生产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取得审批意见（盐开环[2017]5 号）；2018 年投资新建金刚切割线、硅片生产技改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取得审批意见（盐开行审环表复[2019]15 号）。

企业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1。

表 1 企业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序号	项目	建设情况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1	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金刚切割线、硅片生产项目	一期已建	盐开环[2017]5 号	一期工程年产 74.64 万千米金刚线、3200 万片硅切片已于 2018 年 7 月通过了环保验收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号：91320991MA1MMX551G）正在重新申请
2	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金刚切割线、硅片生产技改项目	一期已建	盐开行审环表复[2019]15 号	正在调试阶段	

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完成后全厂产能为：年加工 313.488 万千米金刚线、20000 万片硅切片、400 万片硅片。目前实际建设产能为年加工 82.104 万千米金刚线、3600 万片硅切片、240 万片硅片。企业产品方案见表 2。

表 2 全厂产品方案表

序号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年运行时间(h)
			产能	数量	产能	数量	
1	金刚切割线	金刚线	313.488 万 km	84	82.104 万 km	22	7920
2	硅切片生产线	硅片	20000 万片	50	3600 万片	9	7920
3	硅片研磨线	硅片	400 万片	50	240 万片	30	7920

其中硅片研磨线中蚀刻工艺即金属蚀刻酸洗槽暂未建设；硅切片生产线中自动贴胶机未建设，使用人工粘胶，清洗工序5槽清洗机实建1台，11槽清洗机实建2台，冰机未建设，烤箱实建1台。

对比原环评，项目生产设备减少，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与重大变动清单进行认定，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本公司涉及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需对排污许可证进行重新申请。申请内容为：年加工82.104万千米金刚线、3600万片硅切片、240万片硅片。

以上情况属实，特此说明。

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3月5日



附件 3：排水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盐城硕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9 年 07 月 26 日 至 2024 年 07 月 26 日

发证单位(章)

许可证编号: 苏盐开排水字第 2019005 号 2019 年 0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排水户名称	盐城硕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逸升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991MA1ME40A84				
详细地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台山路 108 号				
排水户类型	工业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是			
许可证编号	苏盐开排水字第 2019005 号				
有效期	自 2019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6 日				
许可内容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W17	市政污水管	盐江路	350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备注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1. COD	300			
	2. PH	6-9			
	3. SS	100			
	4. 氨氮	40			
	5. 总磷	8			
	6. 总氮	70			
	发证机关(章)				
	2019 年 07 月 26 日				

持 证 说 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991MA1MMX551G001P	
单位名称：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台山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祥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台山路 108 号厂内	
行业类别：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91MA1MMX551G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8 年 05 月 11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5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台账记录

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

废物代码及名称: 336-064-17 废水预处理污泥

2023年 1 月

入库情况									转移出库情况					
入库日期	入库时间	危废来源	数量(t)	容器材质及容量	容器个数	危废存放位置	危废运送部门经办人(签字)	危废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	出库日期	出库时间	数量(t)	危废去向	危废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	危废运送部门经办人(签字)
1-11	10:30	废水处理论施	3.86	编织袋 1000L	8	危废暂存仓库	刘康成	徐和兴	1-13	9:38	5.01	兴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徐和兴	刘康成
1-13	8:30	废水处理论施	1.14	编织袋 1000L	2	危废暂存仓库	刘康成	徐和兴						
合计	-	-	5.01	-	-	-	-	-	-	-	5.01	-	-	-

注: 1. 本表由危废贮存部门填写。

2. 危废来源: 此危险废物的来源于何工艺或车间。

3. 危废存放位置: 此危险废物在贮存库的具体位置。

4. 本单按月或年装订成册; 不同危废分别填写记录表, 以利于汇总统计。

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

废物代码及名称: 336-054-17 生产废水预处理污泥

2023年 1 月

入库情况									转移出库情况					
入库日期	入库时间	危废来源	数量(t)	容器材质及容量	容器个数	危废存放位置	危废运送部门经办人(签字)	危废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	出库日期	出库时间	数量(t)	危废去向	危废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	危废运送部门经办人(签字)
1-11	10:00	废水处理论施	8.47	编织袋 1000L	17	危废暂存仓库	刘康成	徐和兴	1-13	9:38	7.63	兴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徐和兴	刘康成
1-13	9:00	废水处理论施	1.183	编织袋 1000L	2	危废暂存仓库	刘康成	徐和兴						
合计	-	-	9.63	-	-	-	-	-	-	-	7.63	-	-	-

注: 1. 本表由危废贮存部门填写。

2. 危废来源: 此危险废物的来源于何工艺或车间。

3. 危废存放位置: 此危险废物在贮存库的具体位置。

4. 本单按月或年装订成册; 不同危废分别填写记录表, 以利于汇总统计。

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危险废物台账企业内部报表

填报部门: 24-安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	委托外单位处置情况					贮存情况(吨)	
			省(区、市)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处置方式	处置量(t)	上月底积存量	本月底积存量
336-054-17	电镀已处理污泥	9.63	江苏省	盐城市利瓦店	JS72128100	R4	9.63	0	0
336-064-17	废水处理污泥	5.01	江苏省	盐城市利瓦店	JS72128100	R4	5.01	0	0
101-11-01	污泥								
合计									

单位负责人: 刘康成 填报人: 薛婧婧 联系电话: 13961985110 填报日期: 2023 年 2 月 9 日

注: 1、每月 10 日之前完成上月的报表, 并按月或年装订成册。

2、产生量: 由产生环节记录表统计汇总。

3、贮存量情况: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进行统计分析。上月底积存量 + 入库量 - 处置量 = 本月底积存量。

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废物代码及名称: 336-064-17 废水处理污泥

2023 年 1 月

产生情况					转移入库情况					
产生日期	产生时间	数量(t)	容器个数	废物产生部门 经办人 (签字)	转移日期	转移时间	数量(t)	去向	废物产生部门 经办人 (签字)	废物运送部门 经办人 (签字)
1.11	10:00	3.867	8	刘康成	1.11	10:30	3.867	危废暂存仓库	刘康成	刘康成
1.13	8:00	1.141	2	刘康成	1.13	8:30	1.141	危废暂存仓库	刘康成	刘康成
合计	-	5.01	-	-	-	-	5.01	-	-	-

注: 1、本表由危险废物产生部门填写。

2、转移日期、时间: 为危废转移出产生环节的日期和时间, 如 11 月 1 日, 16: 55。

3、危废去向: 此危险废物转移的去向(如危废贮存部门名称第几号危废库)。

4、本表按月或年装订成册, 不同危废分别填写记录表, 以利于汇总统计。

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与运行管理信息表

主要防治设施名称	主要防治设施型号	主要防治设施规格参数			运行状态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泥产生量 (t)	处理方式	耗电量 (kwh)	药剂情况	
		参数名称	设计值	单位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是否正常	出口流量 (m³/d)	污染因子	治理效率 (%)	数据来源	排放去向				名称	添加时间
切片废水处理系统		315	100	kg	2023.2.9 8:00	2023.2.10 8:00	正常		60 14.2	74%	环保站	盐城污水处理厂		41.15	421	PAC PAM NaOH	持续

记录时间：2023年2月10日

记录人：陈功军

审核人：[Signature]

- 注：1、设施的说明书、购买合同（复印件）和药剂的购买材料、说明书以及工作记录统一归档。
- 2、按日记录，1次/日。本表按月装订成册。
- 3、主要药剂添加情况：按日或批次记录，1次/日或批次。
- 4、异常情况：按照异常情况期记录，1次/异常情况期。
- 5、特殊时段环境管理信息：对于停产的，原则上仅对停产的起止日期各记录1次。

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与运行管理信息表

主要防治设施名称	主要防治设施型号	主要防治设施规格参数			运行状态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泥产生量 (t)	处理方式	耗电量 (Kwh)	药剂情况			
		参数名称	设计值	单位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是否正常	出口流量 (m³/d)	污染因子	治理效率 (%)	数据来源				排放去向	名称	添加时间	添加量 (t)
切片废水处理系统			35t	吨	11月8日	11月8日	正常		Cr Mn Pb	79%	环评	市政		少	273	AK PAM NaOH	持续	

记录时间: 2022 年 11 月 20 日 记录人: 李冲 审核人: 李冲

- 注:
- 1、设施的说明书、购买合同（复印件）和药剂的购买材料、说明书以及工作记录统一归档。
 - 2、按日记录，1次/日。本表按月装订成册。
 - 3、主要药剂添加情况：按日或批次记录，1次/日或批次。
 - 4、异常情况：按照异常情况记录，1次/异常情况。
 - 5、特殊时段环境管理信息：对于停产的，原则上仅对停产的起止日期各记录1次。

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与运行管理信息表

主要防治设施名称	主要防治设施型号	主要防治设施规格参数			运行状态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泥产生量 (t)	处理方式	耗电量 (kwh)	药剂情况		
		参数名称	设计值	单位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是否正常	出口流量 (m³/d)	污染因子	治理效率 (%)	数据来源	排放去向				名称	添加时间	添加量 (t)
废水处理设施		As	45	t/h	120 8:00	120 8:00	正常		TN NH	790	环评	盐城	0.5	出售	150	NaOH PAC PAM NaClO	持续	

记录时间: 2021年 1月 21日

记录人: 李海

审核人:

- 注: 1. 设施的说明书、购买合同(复印件)和药剂的购买材料、说明书以及工作记录统一归档。
 2. 按日记录, 1次/日。本表按月装订成册。
 3. 主要药剂添加情况: 按日或批次记录, 1次/日或批次。
 4. 异常情况: 按照异常情况期记录, 1次/异常情况期。
 5. 特殊时段环境管理信息: 对于停产的, 原则上仅对停产的起止日期各记录1次。

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与运行管理信息表

主要防治设施名称	主要防治设施型号	主要防治设施规格参数			运行状态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泥产生量 (t)	处理方式	耗电量 (kwh)	药剂情况		
		参数名称	设计值	单位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是否正常	出口流量 (m³/d)	污染因子	治理效率 (%)	数据来源	排放去向				名称	添加时间	添加量 (t)
废水处理设施		As	45	t/h	223 8:00	224 8:00	正常		TN NH	790	环评	盐城		出售	150	NaOH PAC PAM NaClO	持续	

记录时间: 2022年 2月 24日

记录人: 李海

审核人:

- 注: 1. 设施的说明书、购买合同(复印件)和药剂的购买材料、说明书以及工作记录统一归档。
 2. 按日记录, 1次/日。本表按月装订成册。
 3. 主要药剂添加情况: 按日或批次记录, 1次/日或批次。
 4. 异常情况: 按照异常情况期记录, 1次/异常情况期。
 5. 特殊时段环境管理信息: 对于停产的, 原则上仅对停产的起止日期各记录1次。

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与运行管理信息表

主要防治设施名称	主要防治设施型号	主要防治设施规格参数			运行状态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温度(℃)	压力(kPa)	排放时间(h)	耗电量(kWh)	副产物		药剂情况	
		参数名称	设计值	单位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是否正常	烟气量(m³/h)	污染因子	治理效率(%)	数据来源						名称	产生量(t/a)	名称	添加时间
有机废气				m³/h	8:00	8:00	正常	9600	VOCs	79%	环境检测数据	15	27		24	48	活性炭			

记录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 记录人：王 审核人：

注：1、设施的说明书、购买合同（复印件）和药剂的购买材料、说明书以及工作记录统一归档。
2、按日记录，1 次/日。本表按月装订成册。
3、特殊时段环境管理信息：对于停产或错峰生产的，原则上仅对停产或错峰生产的起止日期各记录 1

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与运行管理信息表

主要防治设施名称	主要防治设施型号	主要防治设施规格参数			运行状态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温度(℃)	压力(kPa)	排放时间(h)	耗电量(kWh)	副产物		药剂情况	
		参数名称	设计值	单位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是否正常	烟气量(m³/h)	污染因子	治理效率(%)	数据来源						名称	产生量(t/a)	名称	添加时间
废气		3000		m³/h	8:00	8:00	正常	8760	HCL	79%	环境检测数据	15	30		24	199.96	活性炭		NaOH	持续

记录时间：2023 年 1 月 7 日 记录人：王 审核人：

注：1、设施的说明书、购买合同（复印件）和药剂的购买材料、说明书以及工作记录统一归档。
2、按日记录，1 次/日。本表按月装订成册。
3、特殊时段环境管理信息：对于停产或错峰生产的，原则上仅对停产或错峰生产的起止日期各记录 1 次。

工况情况说明

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19 日-20 日进行环保验收检测。

一、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1、2#有机排废气塔，设计处理量 8000 立方/小时；

2、废气来源于半导体车间抛光机；

3、废气排放量 4000 立方/小时。

二、半导体车间正常生产，日产晶圆硅片 1200 片。

三、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

1、污水处理工艺：废水预处理+PH 调整池+电化学池+混凝池+沉淀池+澄清液池+中和池+生化池+二沉池+排放池，均正常运行；

2、设计处理能力:720m³/d，实际处理 300m³/d。

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2022 版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YXWF_J7_22_52

所属区域：盐城市

签订地点：盐城经开区

签订日期：2022.9.05

甲方：盐城硬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包装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2800	2800	托盘
2	废胶	HW13	900-016-13	0.2	2800	560	吨袋
3	废脱脂液	HW35	900-353-35	10	2800	28000	吨桶
	小计			11.2		31360	

合同金额大写：叁万壹仟叁佰陆拾圆整

备注：

- 1、以上单价含：回处置价格+回增值税+单次运输 15 吨以上包含运输费用，不足 15 吨需补贴 1500 元运输费用！
- 2、废物成分和附件 1 送样成分不一致时，按附件 1 的废物成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
- 3、以上数量为预估量，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转移量和单价结算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填写《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对应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若甲方办理运输的则应提供由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乙方存档。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危废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要求提前 7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2022 版

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均由甲方另行承付，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甲方未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付，由此乙方处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处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等。因此导致乙方产生垫付或代为赔偿等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或向甲方追偿。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4、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

5、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必须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1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甲方应督促运输人员在货到乙方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

6、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日30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60日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处置费和逾期结算处置费而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的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

2、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

2022 版

责任和义务。因乙方无害化处置本合同项下固废造成甲方损失或负担相应法律责任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及苏环办【2019】327号、苏环办【2020】401号文件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付。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

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硫、氯、钠/钾数据正偏差超过5个点,热值负偏差超过1000kcal/kg等,经乙方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按照附件1的废物组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或超过附件1约定的废物组分限值)。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结算方式按照以下1.3条款执行。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 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如合同期内实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

1.2 合同项下废物送达结算。甲方废物送达乙方过磅确认数量后,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本批次废物处置费用,乙方确认收到上述处置费后,接受废物卸车入库。

1.3 本合同项下处置费用按月结算。

2、开票:乙方每月按照双方确定的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处置发票,开票截止日期为:当月25日,甲方应按第二款第6点及时,足额结清处置费用。

3、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50kg范围内以乙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50kg,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4、甲方开票信息

2022 版

账 户 名 称：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991MA1MMX551G

地 址：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台山路 108 号

电 话：0515-68087808

开 户 行：建设银行盐城开发区支行

账 号：32050173900100000052

共同执行的条款

1、 废物必须满足“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 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甲方废物运至乙方现场，因包装物破损导致废物泄漏污染地面，甲方应承担应急清理费用和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5、 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6、 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 12 月 25 日，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五、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 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六、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不向对方相关人员及其亲属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如：贵重礼品、回扣、礼金和有价值证券、佣金、安排旅游或支付相关费用等；如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违约方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2022 版

七、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1、 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9 月 05 日 至 2023 年 9 月 04 日 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4）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

4、 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合同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应继续义务。

5、 本合同附件有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 本合同乙方委托代理人权限仅限于签订本合同以及作为本合同项下乙方业务的联系人。关于本合同确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的任何变更，甲、乙双方仍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7、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0991MA1MMX551G

地址：盐城市经开区五台山路 168 号

电话：0515-68067808

开户行：建设银行盐城开发区支行

账号：32050173900100000052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0982596966139D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工业园

电话：0515-82551520

开户行：江苏银行大丰支行

账号：12870188000143506



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盐城顶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2 年 09 月 05 日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 t/a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产生工序	主要危险成分	危害/化学特性	废物分析					
										热值 kcal/kg	灰渣含量	氯含量	硫含量	PH 值	钠钾含量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固	托盘									
2	废胶	HW13	900-016-13	0.5	固	吨袋									
3	废脱脂液	HW35	900-353-35	10	液	吨桶									

填表说明：
1. 包装形态：IBC 桶、200L 铁桶、200L 塑料桶、吨袋等。
2. 产生工序名称应与甲方环评报告中生产工艺流程图一致。
3. 废物形态：固体、半固体、粉末、颗粒、固液混合、液体等。
4. 废物分析是指签订产废企业和处置单位经检测确认的数据，此项是确定处置价格的基础。
5. 在上表的基础上，固体废物热值低于 1000kcal/kg，热值每减 500kcal/kg，液体废物热值大于 6000kcal/kg，灰渣每增 5%，处置价格增 100 元/吨；氯含量每增 2%，处置费用增 120 元/吨；硫含量每增 0.5%，处置费用增 250 元/吨；磷含量每增 2%，处置价格增 320 元/吨；PH 值低于 4，处置价格增 200 元/吨，液体废物闪点低于 28 度，处置费增加 100 元/吨，钠钾每增加 1%，处置费用增加 100 元/吨。
6. 特别约定：废物如含溴、碘、含磷、重金属，灰分超过 60%，氯超过 5%，硫含量大于 10%的废物另行商议是否接受。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补充协议

编号: YXWF_j7_22_53

甲方: 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 经双方友好协商, 就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9 月 5 日签订的《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作出以下补充:

危险废物处置原合同条款“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8 位码	处置方式	包装形式	处置费单价 (元/吨)	合同量 约 (吨)	处置费 (元)	备注
1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D10	吨袋	2800	5	14000	

双方将按照本协议上述的补充条款“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的内容执行, 以上处置价格包含 6% 增值税, 原合同其它责任和义务不变。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2 年 9 月 22 日

联系电话: 18021881218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2 年 9 月 22 日

联系电话: 15715102008



编号: 20223209020479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8021881218		
单位地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台山路 108 号								
经办人: 徐仁冬			联系电话: 18021881218			交付时间: 2022-09-29 17:37:11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胶	900-016-13	毒性	固态	环氧胶-树脂	包装袋	1	0.1145
2	废滤芯	900-041-49	感染性、毒性	固态	碱	包装袋	4	0.621
3	废包装物	900-041-49	感染性、毒性	固态	有毒有害物质	包装袋	19	1.81
4	废脱脂液	900-353-35	腐蚀性、毒性	液态	碱	包装桶	17	18.106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盐城市长鑫物流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盐 320924316382		
单位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海通镇工业集中区						联系电话: 13961970755		
驾驶员: 葛金龙						联系电话: 15990171128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苏 JD0020		
运输起点: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台山路 108 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2-09-29 17:47:06		
经由地: 盐城								
运输终点: 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						实际到达时间: 2022-09-29 20:06:00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904001484-5		
单位地址: 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								
经办人: 蒋华			联系电话: 13584276082			接受时间: 2022-09-30 08:00:15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 重大差异	接受人 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胶	900-016-13	无	接受	D10	0.1145		
2	废滤芯	900-041-49	无	接受	D10	0.621		
3	废包装物	900-041-49	无	接受	D10	1.81		
4	废脱脂液	900-353-35	无	接受	D10	18.106		

打印时间: 2022-10-09 09:07: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2596906139D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下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PP
实时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网址: www.gsxt.gov.cn

名称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吴玉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一般固废收集、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的设施建设;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焚烧、填埋场)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8300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6月28日至2042年06月27日
住所 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工业园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04日

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904001484-5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名称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玉
注册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工业园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废酸(HW14), 废碱(HW1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17), 有机氟化合物废物(HW18), 含砷废物(HW19), 含钡废物(HW2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21), 其他废物(HW22),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71-006-50、275-009-50、263-013-50、261-151-50、261-152-50、261-183-50、900-048-50, 其中一期焚烧处置危险废物7300吨/年, 二期焚烧处置危险废物28500吨/年, 合计36000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21年10月至2026年9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3年11月25日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化市利克废金属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SZDZ-XHLK-02

本着保护环境，消除污染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废物进行安全规范无害化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污染问题。基于此，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价格及支付方式

1. 名称：以乙方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依据，不得超出其范围；
2. 数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重数据为准；
3. 价格：甲乙双方核定的处置费用一经确定不得更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小代码	数量(吨)	价格(含税)	备注
1	电镀区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100	2900 元/吨	乙方付费给甲方
2	废水预处理污泥	336-064-17	100	1200 元/吨	甲方付费给乙方

4. 支付方式：结算数量以甲方过磅为准，对于序号1电镀区水处理污泥的货款，乙方收到甲方开出的普通发票后一个月内打入甲方账户，如果乙方逾期则按每天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且该逾期违约金应按乙方实际逾期天数计算；对于序号2废水预处理污泥的处置费，甲方收到乙方开出的增值税发票（税率6%）后一个月内打入乙方账户，如果甲方逾期则按每天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且该逾期违约金应按甲方实际逾期天数计算。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需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在包装物上贴上危险废物标识标签，分类贮存，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相关措施，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应与本协议约定相一致，如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且退回的运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合理、可靠的包装，并完成装车作业，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漏、洒、滴的现象，甲方在装车前发现包装物或容器质量可能导致发生泄漏的，甲方应在装车前更换。乙方或乙方委托的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于装车前确认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情况，运输单位有权拒绝包装不整齐或容器破损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3、甲方在装车出厂之前必须创建五联单，乙方和运输单位根据危废系统点击确认之后方可出厂。甲乙双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并如实填写危险废物信息，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且出了问题一切由甲方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4、甲方有对危险废物运输全程监督的权利，运输公司承担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保障，乙方对危险废物运输及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安全或环保责任负责。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具备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及无害化处置能力，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规定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接受甲方的监督。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运

出甲方后发生的安全风险和环保责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乙方应极力避免甲方因乙方行为而遭受经济损失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在乙方的场地卸货由乙方负责，安全责任与甲方无关，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甲方危险废物到达后过磅，如有误差与甲方联系确认后，以实际过磅数据为准，在网上申报说明情况。

4、乙方应及时、高效、安全地处置本合同项下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合同危险废物，若乙方不履行、拖延履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适当，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约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本合同下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应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置或自行处置，否则视为违约。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保持证照、资质持续有效，始终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资质和能力，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完成，否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合同期内已收取的全部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损失。

四、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协议生效及期限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方可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2、本协议履行期限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加盖乙方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许可证、开票资料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均作为乙方履约主体相关的证明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	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兴化市利克废金属再生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台山路 108 号	兴化市垛塘镇工业西区	
电话	0515-68087808	0523-83682158	
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正本

苏方检（委）字第（2301006）号

委托单位：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金刚线切割线、

硅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3.01.05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Fanglu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二、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技术服务机构检测结果仅与被测样品有关，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不对样品来源及采样环节负责。

三、报告内容涂改、增删均为无效；报告内容无审批签发人签章无效。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相关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八、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智能终端产业园 S16 栋四层（D）

邮 编：224000

电 话：0515-88318686

传 真：0515-88818686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名称	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仁冬
	地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台山路108号		联系方式	18021881281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耿安其、张金城、刘进、姚杰、张龙龙、张玉芳、王剑、夏鹏程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19-20日			分析日期	2022年12月19-24日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类别	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有组织废气	8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无组织废气	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1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只测：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噪声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参考标准	/				

检 测 报 告

附注	无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3-14 页

编制（吕 欣）：吕欣

一审（陈荣荣）：陈荣荣

二审（季志扬）：季志扬

签发（张雅静）：张雅静



签发日期：2024年1月5日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检测点位		切片废水排放口 F1			
样品编号		FS5201	FS5202	FS5203	FS5204
采样时间		2022.12.19 10: 21	2022.12.19 12: 21	2022.12.19 14: 21	2022.12.19 16: 21
样品状态		浅黄、微浊、 弱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 弱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 弱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 弱臭、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4	7.3
悬浮物	mg/L	18	16	21	18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3	24	23
氨氮	mg/L	7.77	7.62	7.88	7.59
总磷	mg/L	0.07	0.06	0.06	0.06
总氮	mg/L	8.20	8.16	8.32	8.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以 下 空 白					
备注	1.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以“方法检出限”加标志位“L”表示。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智能终端产业园 S16 栋四层（D）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检测点位		切片废水排放口 F1			
样品编号		FS5201	FS5202	FS5203	FS5204
采样时间		2022.12.20 10: 25	2022.12.20 12: 25	2022.12.20 14: 25	2022.12.20 16: 25
样品状态		浅黄、微浊、 弱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 弱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 弱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 弱臭、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4	7.5
悬浮物	mg/L	17	17	23	19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3	24	24
氨氮	mg/L	7.50	7.64	7.50	7.49
总磷	mg/L	0.06	0.07	0.07	0.06
总氮	mg/L	8.12	8.04	8.12	8.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以 下 空 白					
备注	1.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以“方法检出限”加标志位“L”表示。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智能终端产业园 S16 栋四层（D）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检测点	切片 2#废气排口处理设施进口 Q1				采样日期		2022.12.19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0.3848			m²
动压	9	9	9	Pa	含湿量	1.4	1.3	1.4	%
静压	0.23	0.23	0.23	kPa	烟气流量	4418	4376	4264	m³/h
烟温	16	16	16	℃	标干流量	4178	4128	4008	m³/h
流速	3.2	3.2	3.1	m/s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 果			参 考 限 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0961	0.152	0.112	/			
	排放速率	kg/h	4.0×10 ⁻⁴	6.3×10 ⁻⁴	4.5×10 ⁻⁴	/			
以 下 空 白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检测点	切片 2#废气排口处理设施出口 Q2				采样日期		2022.12.19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0.1590			m²
动压	58	58	58	Pa	烟气流量	4593	4588	4577	m³/h
静压	-0.00	-0.00	-0.00	kPa					
烟温	16	16	16	℃	标干流量	4311	4305	4288	m³/h
流速	8.0	8.0	8.0	m/s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 果			参 考 限 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0855	0.100	0.0622	/			
	排放速率	kg/h	3.7×10 ⁻⁴	4.3×10 ⁻⁴	2.7×10 ⁻⁴	/			
以 下 空 白									
备注	无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检测点	切片 2#废气排口处理设施进口 Q1				采样日期		2022.12.20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0.3848			m²
动压	9	9	9	Pa	含湿量	1.3	1.4	1.3	%
静压	0.23	0.22	0.22	kPa	烟气流量	4281	4247	4245	m³/h
烟温	15	16	16	℃	标干流量	4062	4013	4004	m³/h
流速	3.1	3.1	3.1	m/s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 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146	0.142	0.109	/			
	排放速率	kg/h	5.9×10 ⁻⁴	5.7×10 ⁻⁴	4.4×10 ⁻⁴	/			
以 下 空 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	切片 2#废气排口处理设施出口 Q2				采样日期	2022.12.20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0.1590			m²
动压	58	59	58	Pa	烟气流量	4577	4629	4589	m³/h
静压	-0.00	-0.00	-0.00	kPa					
烟温	16	16	16	℃	标干流量	4304	4343	4299	
流速	8.0	8.1	8.0	m/s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 果			参 考 限 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0930	0.0722	0.104	/			
	排放速率	kg/h	4.0×10 ⁻⁴	3.1×10 ⁻⁴	4.5×10 ⁻⁴	/			
以 下 空 白									
备注	无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2.12.19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生产车间外 G5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最大值		
氨 (mg/m³)	第一次	0.13	0.17	0.17	0.18	0.19	/	
	第二次	0.13	0.17	0.19	0.18		/	
	第三次	0.12	0.17	0.17	0.18		/	
	第四次	0.12	0.18	0.19	0.17		/	
硫化氢 (mg/m³)	第一次	0.001	0.002	0.002	0.002	0.002	/	
	第二次	0.001	0.002	0.002	0.002		/	
	第三次	0.001	0.002	0.002	0.002		/	
	第四次	0.001	0.002	0.002	0.002		/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1	0.24	0.39	0.37	0.34	0.59	0.57
		2	0.25	0.34	0.38	0.39		0.68
		3	0.20	0.40	0.38	0.36		0.69
		均值	0.23	0.38	0.38	0.36		0.65
	第二次	1	0.18	0.37	0.38	0.41		0.70
		2	0.18	0.37	0.36	0.45		0.68
		3	0.18	0.37	0.39	0.55		0.70
		均值	0.18	0.37	0.38	0.47		0.69
	第三次	1	0.16	0.40	0.40	0.56		0.70
		2	0.18	0.39	0.42	0.58		0.69
		3	0.20	0.37	0.40	0.64		0.68
		均值	0.18	0.39	0.41	0.59		0.69
	第四次	1	0.19	0.35	0.40	0.55		0.64
		2	0.20	0.34	0.38	0.56		0.64
		3	0.19	0.38	0.41	0.56		0.65
		均值	0.19	0.36	0.40	0.56		0.64
备注	无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智能终端产业园 S16 栋四层 (D)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2.12.2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生产车间外 G5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最大值		
氨 (mg/m³)	第一次	0.11	0.16	0.17	0.17	0.19	/	
	第二次	0.12	0.17	0.17	0.18		/	
	第三次	0.13	0.17	0.18	0.19		/	
	第四次	0.14	0.17	0.18	0.19		/	
硫化氢 (mg/m³)	第一次	0.001	0.002	0.002	0.002	0.002	/	
	第二次	0.001	0.002	0.002	0.002		/	
	第三次	0.001	0.002	0.002	0.002		/	
	第四次	0.001	0.002	0.002	0.002		/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1	0.12	0.20	0.16	0.26	0.27	0.41
		2	0.10	0.19	0.17	0.25		0.38
		3	0.12	0.26	0.17	0.25		0.31
		均值	0.11	0.22	0.17	0.25		0.37
	第二次	1	0.12	0.24	0.14	0.22		0.27
		2	0.10	0.17	0.19	0.22		0.26
		3	0.14	0.16	0.17	0.22		0.24
		均值	0.12	0.19	0.17	0.22		0.26
	第三次	1	0.12	0.21	0.18	0.22		0.21
		2	0.13	0.19	0.21	0.22		0.20
		3	0.11	0.16	0.19	0.25		0.19
		均值	0.12	0.19	0.19	0.23		0.20
	第四次	1	0.12	0.18	0.20	0.26		0.23
		2	0.11	0.20	0.19	0.28		0.20
		3	0.14	0.20	0.20	0.26		0.20
		均值	0.12	0.19	0.20	0.27		0.21
备注	无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智能终端产业园 S16 栋四层 (D)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所属功能区		/		测量仪器及编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fljc-209 AWA6022A 型 声校准器 fljc-207 DEM6 风向风速表 fljc-203			
检测日期		昼间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测量时间		昼间 14 时 02 分至 15 时 09 分			
		夜间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夜间 22 时 01 分至 23 时 07 分			
昼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93.8 dB (A)		天气		昼间 天气: 多云 风速: 2.5 m/s			
		测量后 93.8 dB (A)				夜间 天气: 多云 风速: 2.5 m/s			
夜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93.8 dB (A)		参考限值		昼间 / dB (A)			
		测量后 93.8 dB (A)				夜间 / dB (A)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	运转状态				备 注
					昼 间		夜 间		
					开 (台)	停 (台)	开 (台)	停 (台)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米)	等 效 声 级 dB (A)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测量值	参考限值	检测时间	测量值	参考限值
厂界外 1 米 N1		/	/	14: 04-14: 14	50.2	/	22: 03-22: 13	49.4	/
厂界外 1 米 N2		/	/	14: 21-14: 31	55.6	/	22: 21-22: 31	50.7	/
厂界外 1 米 N3		/	/	14: 39-14: 49	48.0	/	22: 37-22: 47	48.2	/
厂界外 1 米 N4		/	/	14: 56-15: 06	55.4	/	22: 54-23: 04	46.6	/
以 下 空 白									
备注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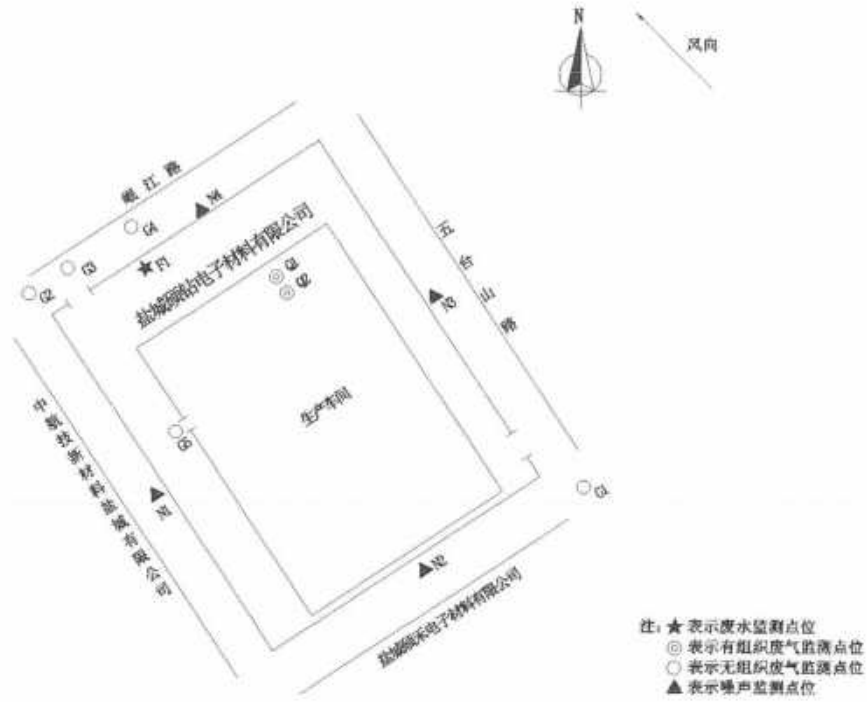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所属功能区		/		测量仪器及编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fljc-209 AWA6022A 型 声校准器 fljc-207 DEM6 风向风速表 fljc-203					
检测日期		昼间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测量时间		昼间 14 时 02 分至 15 时 09 分					
		夜间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夜间 22 时 01 分至 23 时 08 分					
昼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93.8 dB (A)		天气		昼间 天气: 阴 风速: 2.4 m/s					
		测量后 93.8 dB (A)				夜间 天气: 阴 风速: 2.4 m/s					
夜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93.8 dB (A)		参考限值		昼间 / dB (A)					
		测量后 93.8 dB (A)				夜间 / dB (A)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	停	开	停				
				(台)	(台)	(台)	(台)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米)	等 效 声 级 dB (A)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测量值	参考限值	检测时间	测量值	参考限值		
厂界外 1 米 N1		/	/	14: 04-14: 14	54.4	/	22: 03-22: 13	47.5	/		
厂界外 1 米 N2		/	/	14: 21-14: 31	54.4	/	22: 19-22: 29	48.3	/		
厂界外 1 米 N3		/	/	14: 38-14: 48	54.2	/	22: 37-22: 47	46.2	/		
厂界外 1 米 N4		/	/	14: 57-15: 07	57.5	/	22: 56-23: 06	45.9	/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检测报告

测点示意图

2022 年 12 月 19-20 日



主要检测设备信息

附件 1: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报告结束

附件 1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序 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样品数 (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标准样品/质控样品		合 格 率 %		
				检查 数	合格 数	现场平行 检查 数	合格 数	室内平行 检查 数	合格 数	空白加标 回收率%	检查 数	回收率%	合格 数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1	pH 值	废水	8	/	/	2	2	/	/	/	/	/	9.39、9.39 (无量纲)	9.39±0.05 (无量纲)	100		
2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	
3	化学需氧量		8	2	2	2	2	2	/	/	/	/	20	20±5%	20±5%	100	
4	氨氮		8	2	2	2	2	2	/	/	/	2	1.01	1.00±10%	1.00±10%	100	
5	总磷		8	2	2	2	2	2	/	/	/	2	0.19、0.20	0.20±10%	0.20±10%	100	
6	总氮		8	2	2	2	2	2	/	/	/	2	4.91	5.00±10%	5.00±10%	100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2	2	2	2	2	/	/	/	2	0.20、0.20	0.20±10%	0.20±10%	100	
		以下空白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illegible]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测定时间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12.19	09: 00	3.8	58.4	102.7	2.5	东南	多云
	11: 00	6.7	50.5	102.6	2.6	东南	多云
	13: 00	7.9	45.6	102.5	2.7	东南	多云
	15: 00	7.7	51.5	102.5	2.9	东南	多云
2022.12.20	09: 00	3.9	57.6	102.7	2.7	东南	阴
	11: 00	7.0	49.4	102.6	2.4	东南	阴
	13: 00	7.9	43.1	102.5	2.4	东南	阴
	15: 00	7.8	52.3	102.6	2.8	东南	阴